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21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：「……○○（化療時期補充品）-超越 ○○、……絕無任何雜質、專利的”○○”……用於重量訓練的消費者將有助於肌肉的補充……」等詞句；（網址：xxxxx…）刊登「○○蛋白」食品廣告，其產品名稱：「○○」及其網頁所提供之連結內容：「……2006 年臺灣區臺南府城盃○○比賽勇奪第一… …2006 年臺灣區臺北縣○○比賽勇奪第一……」等詞句，上開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219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3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處 1 萬元，合計處 4 萬元）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55

16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 
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：…  
…二、○○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經本局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  
衛藥食字第 09630219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分，該處分書業經本局撤銷  
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  
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 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